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6,408.71	2014年01月27日起最长至2029年06月05日	无
刚察无限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671.30	2014年01月27日起最长至2029年06月05日	无
刚察禛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20.90	2014年01月27日起最长至2029年06月05日	无

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授信银行	担保类型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70,000	154,209.61	2016-10-26起最长至2028-3-21	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4,310.5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6%,其中为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合营企业担保,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发放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了解、测试、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李剑彤、郑恩海、黄全跃、李涵军、何昌连等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张丽明、周国良、金小明

2022年4月21日